

华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26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

作者： 时间：2025-09-22 点击数：478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《华侨大学2026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《华侨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26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现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及方向

2026年国际关系学院在政治学（030200）、国家安全学（140200）两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。政治学专业下设三招生研究方向：政治学理论、国际关系、侨务政策与理论。国家安全学专业招生不区分研究方向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（三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（四）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，具体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。

（五）英语成绩良好，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（425分以上）。

三、报考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复试通知

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后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接收到复试通知后，一般应在12小时内接受复试通知，否则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。

（三）复试

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根据我院的安排及要求参加考核，具体复试事宜另行通知。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，学院不收复试报名费及考试费。

（四）拟录取通知

学院坚持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，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结果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。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；考生在接收到待录取通知后，一般应在12小时内接受待录取通知，否则我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拟录取资格。考生接受我院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，拟录取状态方能最终达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校将有权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。

（二）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免录取资格。

（三）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凡录取当年入学前，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到处分的已录取推免生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(四)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学校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 办公电话:0592-6167154 电子邮箱: 258060667@qq.com

附：

华侨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<https://y.jszs.hqu.edu.cn/index.htm>

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: <https://y.jszs.hqu.edu.cn/info/1033/1085.htm>

华侨大学国际关系学

2025年9月22日